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虎小調字第55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雅心

代 理 人 陳語萱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李昕

宏宸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秉逸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吳東螢即駿昇汽車商行

豐格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景誠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蔡小姐

湧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芳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均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依聲請人即原告起訴狀所載，係因向相對人即被告等人購買中古車、辦理過戶及貸款程序，卻遭額外收取各項費用及不明項目之款項，分別依契約關係、不當得利請求返還。惟被告等人住所或主營業所均非在本院轄區內，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參，依原告所提出之事證，亦難以認定本院有何特別管轄權之存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考量本件證據調查之便利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曾鈺仁